

宁武县财政局文件

宁财农(2023)14-2号

宁武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:

根据忻州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忻财农[2023]14号),现下达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三品一标认证奖补)14.8万元。接文后,请严格资金管理,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。此项资金,按照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(晋财农[2021]56号)有关规定执行。

此项资金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21305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执行。



宁武县财政局

2023年4月18日印发